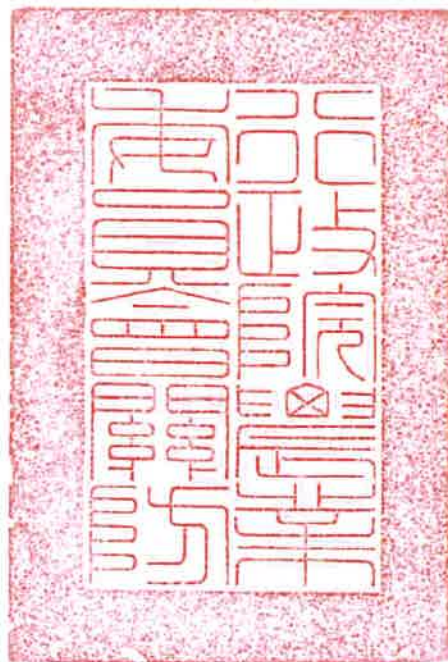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88026號



主旨：預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 三、「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網址：<https://www.baphi.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 23431401

(四)傳真：(02) 23047355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